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3-007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CHEN KAI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宗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林文华先生已辞职，为了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张宗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009号《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林文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王亚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曹承宝先生、何伟先生、王亚雄先生，其中曹承宝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宗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009号《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已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分析及公司治理相关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管理层报送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28,511.6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92%；实现营业利润44,742.42万元，同比下降46.06%；净利润40,671.72万元，同比下降42.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34.3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

降 43.5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对未来的规划, 公司 2023 年具体经营计划分为以下三方面的目标:

(1) 锂电池业务: 2023 年度, 确保淮安工厂二期项目年内完成建设。完成大圆柱产品欧美市场认证和重点客户送样验证。

(2) LED 芯片业务: 持续研发, 继续调整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 背光显示产品比例提升至 50%, 在部分产品领域保持国内最高技术水平, 实现扣非净利润扭亏为盈。

(3) 金属物流配送业务: 保持金属加工配送业务量及利润有序增长。

基于在上述目标, 合理安排公司资金、人力等资源, 推动目标达成。

本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 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 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13,514,460.22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按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351,446.02 元, 202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22,163,014.720 元, 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066,252,479.03 元, 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888,415,493.23 元。

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 (含税), 共计分配

40,321,628.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部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23-012 号《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010号《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合计 245.53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同意按照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业绩情况以及薪酬委员会的提案发放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及奖励 48 万元。同意公司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基本薪酬标准为：公司总经理 6.8 万元/月，董事会秘书 3.9 万元/月，财务总监 4.4 万元/月，并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业绩奖励方案。

董事 CHEN KAI、房红亮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等银行贷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保理、保函等贸易融资业务)，公司计划以符合银行要求的土地、房产、存单等资产作为上述银行综合信贷业务之担保、抵押或质押，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为保证 2023 年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4、为子公司张家港奥科森贸易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5、为子公司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上述1-5项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为子公司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进行银行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013号《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及相应参与的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

协议及办理具体业务。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3-015 号《关于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3-014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预计总金额为 7,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 CHEN KAI 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3-016 号《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

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5,706,374.38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3-017 号《关于 2022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3-018 号《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二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向全资下属公司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3-019 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十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020号《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